

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MXRZ-GK-01

版 次：A/2

编 制：编制小组

审 核：综合部

批 准：熊秀娟

发布日期：2024-05-21

实施日期：2024-05-21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3
第二部分	认证机构批准书	4
第三部分	公正性承诺	6
第四部分	权利和义务	7
第五部分	认证流程图	11
第六部分	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12
第七部分	收费标准和人天表	21
第八部分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程序	25
第九部分	申诉、投诉、争议处理管理程序	27
第十部分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29
第十一部分	SM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32
第十二部分	信息通报的要求	38
第十三部分	SMC 证书样版	39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上海默翕认证有限公司（英文：Shanghai Muse Certification Co.,Ltd. 简称SMC）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批准号：CNCA-R-2017-377），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公司是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工程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等认证服务的综合性第三方认证机构。能够向客户提供更快捷、更优质、更周到的认证服务。

SMC以“组织高速成长的最佳合作伙伴”为企业愿景，秉承“公信、规范、创新、卓越”的质量方针，竭力为广大企业提供权威和优质的认证审核与增值服务，帮助客户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绩效。

SMC的核心业务包括：

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

增值审核：基于“卓越绩效模式”的组织管理成熟度测评、基于“ISO9001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成熟度测评等。

SMC凭借一大批来自全国各地、各行各业，具有扎实专业技术知识、丰富的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审核员。

本着“诚信、公正、优质、高效”的原则，以“品质为根，服务为本，关注客户，超越期待”为目标，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本土最具专业性的认证机构。

第二部分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 证 机 构 批 准 书

批 准 号: CNCA-R-2017-377

机 构 名 称: 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云屏路1399弄26, 27号1215室

法 定 代 表 人: 熊秀娟

注 册 资 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1AQ69

法 人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认 证 业 务 范 围: 见附页

颁 发 日 期: 2017年12月19日

换 发 日 期: 2023年12月20日

有 效 期 至: 2029年12月19日



通过微信小程序
“认证机构批准书
信息”扫描二维码
查看批准书信息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证机构批准书 附件

认证机构批准书 ----- 附页

批 准 号: CNCA-R-2017-377

机 构 名 称: 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认 证 业 务 范 围: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部分 公正性承诺

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C）是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第三方认证机构，SMC 所有人员都意识到公正性在实施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SMC 将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保障公正性的组织结构，确保以公开公正、客观独立方式开展工作。

1. SMC 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向所有组织开放。
2. SMC 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及其经营管理层对认证活动及其公正性负全责。
3. SMC 对所有被认证的客户一视同仁，不以申请方的规模等作为申请和认证的限制条件。当向客户提供认可的认证服务时，SMC 的服务仅限于已批准的国家认监委的业务范围。
4. SMC 承诺不将审核分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5. SMC 建立文件，以持续地识别、分析、评估、处置、监视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相关的风险，包括认证机构的各种关系引起冲突的可能性。
6. SMC 参加认证审核的人员，必须确保其在两年内未向申请和拟接受认证的组织提供过咨询服务，并且与这些组织没有影响公正性和独立性的利害关系。
7. SMC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包括审核员、案卷审查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申诉投诉管理人员、部门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公正行事，不因来自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本公司的公正性。
8. 为了确保公正性，SMC 不提供任何关于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保持的咨询服务，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协议；同时严格控制相关方的活动，以避免影响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9. SMC 不接受客户或潜在客户的馈赠、捐款和财务上的转让。
10. 为确保公正性，SMC 不对其它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11. 当某种关系对SMC 的公正性构成不可接受的威胁时，SMC 将不为其提供认证。
12. SMC 不向获证客户提供内部审核。如果 SMC 对某个组织的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在内审核结束后两年内对该组织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13. SMC 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无任何联系，本公司不宣称或暗示选择某咨询机构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当发现外部咨询机构通过各种途径如在其网站、宣传册、咨询机构为其咨询人员印制的名片上宣传选择该咨询机构将使受审核方更容易、更简单、更迅速、更廉价通过本公司的认证时，本公司将通过：电话、书面制止、在本公司网站等媒体公开声明其行为为非正当表述、法律途径等方式制止其行为，直至该咨询机构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4. SMC 认证具有完善的受理和处理来自申请人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业务或其他相关事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方针和程序，接受和配合社会各相关方的管理监督。

第四部分 权利和义务

1. 申请认证组织的权利

- 1.1. 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 1.2. 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1.3. 申请认证组织有权对 SMC 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或者在认证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提出投诉，SMC 应按照投诉程序解决争议。

2. 申请认证组织的义务

- 2.1. 申请认证组织应根据认证程序积极配合 SMC 的审核，向 SMC 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认证客户承担全责，并承担因信息不准确或不真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 2.2. 申请认证组织向 SMC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时，申请认证组织应提供与实际管理运行活动相符的材料证据。申请认证组织应明确告知 SMC 自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是否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是否向其他认证机构提交过同样的认证申请但未被受理；
 - 是否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次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 是否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做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2.3. 若发生因申请认证组织未如实申报 2.2 项内容而导致 SMC 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对申请认证组织的损失时，由申请认证客户自行承担，由此对 SMC 造成的损失则由申请认证组织承担；
- 2.4. 向 SMC 提供管理体系文件，并根据 SMC 文审意见对体系文件进行修订；
- 2.5. 当 SMC 要进入现场审核时，申请认证组织应为 SMC 进行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解决投诉时，为 SMC 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保密过程或区域应提前向 SMC 说明）、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申请认证组织应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或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 2.6. 现场审核前，申请认证组织应对 SMC 提交的审核计划进行确认，并对审核过程中审核组执行审核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由于审核计划执行过程出现问题导致审核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申请认证客户应与 SMC 共同承担责任；

- 2.7.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申请认证组织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原因分析、纠正和制定纠正措施并提交 SMC 以便及时进行整改有效性的验证，否则可能引起的认证注册的损失将由申请认证客户自行承担；
- 2.8. 申请认证组织通过认证后，承诺保证持续有效运行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
- 2.9. 在获得证书后，按 SMC 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在暂停期间，管理体系证书暂时无效，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继续宣传认证资格，注销（证书有效期已到终止时间）或撤销（接到 SMC 的撤销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并将证书归还 SMC；
- 2.10. 申请认证组织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信息；
- 2.11. 申请认证组织获得认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对于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的变化，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通报 SMC：
-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发生产品和（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 顾客或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或被撤消；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层的变更；
 -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
 -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2.12. 申请认证组织获证后，应按期接受 SMC 的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以便 SMC 验证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初次获证后，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 SMC 将按最新认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至少两次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0-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两次监督审核间隔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 再认证获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须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在再认证证书签发后第 10-12 个月进行，以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 9-12 个月；
 - 再认证审核宜在原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实施。

2.13. 申请认证组织应接受 SMC 及相关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任务，并在见证评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2.14. 申请认证组织应接受认证监管部门以及认可机构的非例行检查；

2.15. 申请认证组织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 SMC 交纳相关费用；

2.16. 申请认证组织如决定注销证书，应书面通知 SMC，由 SMC 办理证书注销手续。

3. SMC 的权利

3.1. SMC 有权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针对申请认证组织的违规行为作出暂停、注销或撤销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收回证书的决定；

3.2. 若申请认证组织未能满足认证要求，且不能及时对 SMC 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时进行有效纠正时，SMC 有权不推荐注册和发证，并有权收取认证合同约定的相关的认证费用、差旅费及相应的滞纳金；

3.3. 若有任何足以引起申请认证组织不能维持认证管理体系正常运转的情形出现时，SMC 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不预先通知的非例行的现场监督抽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审核费、差旅费等）由申请认证组织承担，其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3.4. 若申请认证组织隐瞒重大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关键产品或活动的检测报告等），SMC 有权暂停/撤销证书，并有权要求申请认证组织承担由此给 SMC 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3.5. 基于以下原因，SMC 对申请认证组织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及该事故引发的任何的赔偿不承担责任。

- 认证所采取的抽样方法以及认证所依据的标准仅仅是对管理体系的要求，也仅对抽样负责，并不是针对产品要求或管理绩效的准则；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表示该组织提供优质产品或产品本身被证明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或规范的要求；
- 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不表示该组织实现了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最佳绩效，以及永远满足合规性的要求。

4. SMC 的义务

4.1. SMC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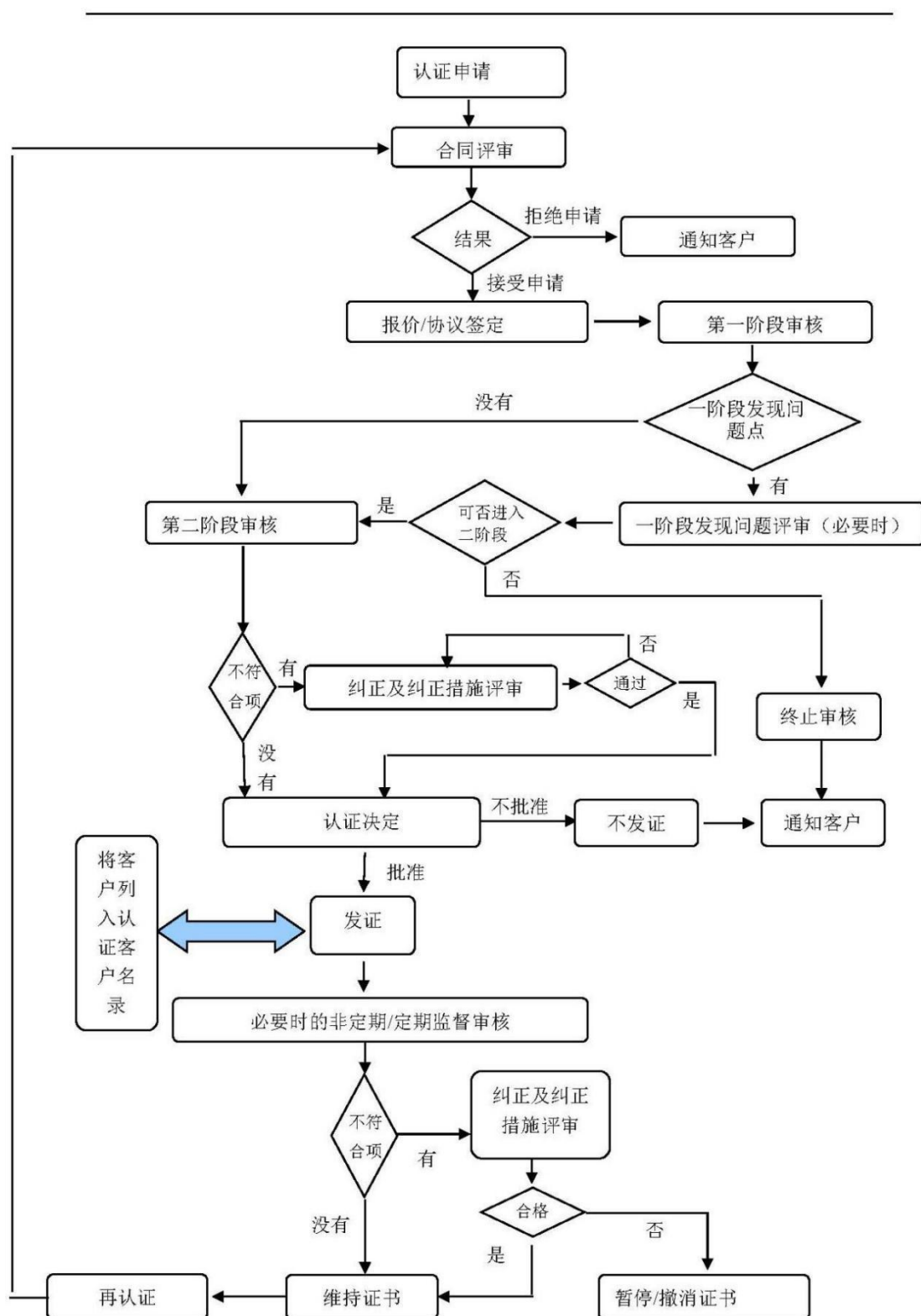
4.2. SMC 必须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所签订的认证合同的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申请认证组织提供认证服务；

4.3. SMC 应向申请认证组织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4.4. SMC 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经注册评定，确定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注册范围，并决定是否给予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 4.5. 若申请认证组织认证所覆盖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SMC 应依据认证合同的约定为申请认证客户注册、颁发证书，并准许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但所颁发的证书的所有权属SMC；
- 4.6. SMC 应及时在网站公布申请认证组织的认证信息；
- 4.7. SMC 应在申请认证组织获证后对申请认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验证申请认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有效性之后为申请认证客户保持注册或更新注册；
- 4.8. SMC 应以适当方式将其认证要求（如认证标识、认证标准等）的任何变更通知申请认证组织，这些方式可能包括书面通知或电话沟通等并验证申请认证组织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 4.9. 证书期满前，SMC 可根据以往的审核结果，或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认证风险的因素确定是否受理申请认证组织的再认证要求；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认证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下一个认证周期；
- 4.10. SMC 必须严格遵循保密承诺，不得将申请认证组织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以下信息例外：
- 申请认证客户已公开的信息；
 - 得到申请认证客户的书面同意；
 - 应法律法规要求时。

第五部分 认证流程图



第六部分 认证过程管理程序

1.0 对申请认证企业的基本要求

1.1 申请认证组织应按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MC）的要求，提供以下申请信息或资料：

- a)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人数、要求认证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要求，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b)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例如：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要求工商注册日期满 3 个月以上；在国家企业信用网上没有被列入“黑名单”；
- c) 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d) 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并说明各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 e) 管理体系相关的成文信息（如已编制的管理制度、管理要求）；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适当的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以上；
- f)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1.2 市场部收到认证申请后，按要求点检申请资料，应在当天或最迟于第二个工作日将《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等申请资料提交给申请受理人员。

2.0 认证申请评审

审核部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负责评审，必要时市场业务人员予以协助。

收到认证申请时，申请受理人员先对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进行信息确认，填写《认证申请信息确认表》后把申请资料上传 OA 系统；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负责对提交的信息进行评审。

保持评审实施审核的理由的记录《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

3.0 申请受理及签订合同

3.1 认证申请的受理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方，市场部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市场部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2 签订合同

市场部业务人员负责与申请方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在审核派遣前要求市场部收到认证合同，或先收到合同扫描件，现场审核时再带回《管理体系认证合同书》原件。

4.0 审核方案的策划

4.1 在清晰识别审核活动的基础上进行整个认证周期审核方案的策划。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应覆盖全部的

管理体系要求。

4.2 初次认证审核方案应包括两个阶段初次审核、认证决定之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算起。

4.3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0—12 个月内进行。

4.4 多管理体系标准认证

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认证时，审核策划应确保充分的现场审核，以提供对认证的信任。

5.0 策划审核

5.1 确定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

5.2 审核组的组成和派遣

审核部根据实现审核目所需的能力以及公正性要求来选择和任命审核组（包括审核组长以及必要的技术专家）。

5.2.1 观察员、技术专家和向导

5.2.1.1 观察员 SMC 与客户在实施审核前就审核活动中观察员的到场及理由达成一致。审核组应确保观察员不对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造成不当影响或干预。观察员可以是客户组织的成员、咨询人员、实施见证的认可机构人员、监管人员或其他有合理理由的人员。

5.2.1.2 技术专家 SMC 在实施审核前与客户就技术专家在审核活动中的作用达成一致。技术专家不担任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技术专家由审核员陪同。技术专家可就审核准备、策划或审核向审核组提出建议。

5.2.1.3 向导 每个审核员由一名向导陪同，除非审核组长与客户另行达成一致。为审核组配备向导是为了方便审核。审核组应确保向导不影响或不干预审核过程或审核结果。

向导的职责可以包括：

- a. 为面谈建立联系或安排时间；
- b. 安排对现场或组织的特定部分的访问；
- c. 确保审核组成员知道并遵守关于现场安全和安保程序的规则；
- d. 代表客户观察审核；

5.3 审核计划

5.3.1 总则

审核组长在编制《审核计划》时应参照客户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分配文件和《审核组派遣通知书》合理安排审核时间和人员。审核组长或其指定的人员与审核组成员协商，对具体的过程、职能、或活动等的审核工作分配给审核组成员。审核工作的分配应考虑充分利用资源和时间，任务分配后，审核组长应对计划进行审核确认，《审核计划》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允许更改。

5.3.2 审核计划编制

审核计划中应包括：

- a) 审核目的；
- b) 审核准则；
- c) 审核范围；
- d) 拟审核的组织和职能单元或过程；
- e) 现场审核活动的日期和地点；
- f) 现场审核活动预期的时间和期限，包括受审核方管理层的会议及审核组会议；
- g) 审核组成员的作用、职责、身份及联系方式；当安排专家时，计划中要列出专家的专业代码及工作单位等相关信息。

5.3.3 审核组任务的沟通

根据审核准则的要求，为确保管理体系有效性所需的形成的文件，应要求受审核方及时提供，并将文件及时提供给审核员。

现场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计划应当经审核委托方评审和接受，并提交受审核方。受审核方的任何异议应在审核组长、受审核方和审核委托方之间予以解决。任何经修改的审核计划应在继续审核前征得各方的同意。

6.0 初次认证审核

6.1 初次审核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为保证第一阶段提出的问题能在第二阶段审核前能及时解决，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应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但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

6.2 第一阶段审核

6.2.1 第一阶段的目标是通过了解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并通过审查组织的以下方面，了解组织对第二阶段的准备状态。

6.2.2 一阶段不需要在现场进行时，应在审核方案中说明理由，必须在相应的审核任务书中进行说明；一阶段审核派遣书应在二阶段现场审核日前下达，以便审核组及时安排和完成非现场审核工作。

如果决定一阶段不在现场进行，应通过《审核派遣通知书》发送给企业，明确告之企业，不进行一阶段现场审核可能导致以下后果：

- 可能由于现场的情况与申请评审的情况不符而导致增加人日数、补充审核等，涉及审核组专业能力时，可能导致审核暂时中止；
- 可能发现 A 类不符合而导致现场审核不能一次性通过，需要再次的现场审核以确认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由上述情况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企业承担。

一阶段不进行现场审核，但仍需填写《文件审核报告及现场审核查检表》。《管理体系文审、第一阶段审核结论及问题清单》

6.3 第二阶段审核

6.3.1 二阶段的审核目的：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

第二阶段审核在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性及证据。确认其体系覆盖的范围及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确保申请认证组织持续实现其目标的有效性；
- c)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d) 组织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确认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f) 实现管理方针的管理职责的适宜性；
- g) 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 h) 适用时，识别管理体系的潜在改进区域。
- i) 管理体系的规范性要求、方针、绩效目标和指标、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职责、人员能力、运作、程序、绩效数据和内部审核发现及结论之间的联系。
- j) 确认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出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 k) 确认其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7.0 实施审核

7.1 召开首次会议

会议的主要目的是简要解释将如何进行审核活动。

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审核组成员、受审核方高级管理人员、受审核的职能或过程负责人参加，参会人员（包括审核组成员）应在《签到表》上签到由审核组长保存记录。

首次会议上应由审核组长主持，并让顾客有提问的机会。

7.2 审核过程中的沟通

7.2.1 根据客户的审核范围及复杂程度，审核组长应安排必要的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

7.2.2 审核时间超过一天以上时，审核组长应每天组织审核组内部进行一次简短的会议，以便：

- a) 交换信息；
- b) 评定审核进展情况；
- c) 必要时，重新分配审核组成员的工作。

7.2.3 视组织规模及其复杂程度，审核组长应定期向客户通报审核进展情况及相关情况。

7.2.4 审核组成员在审核中发现重大不符合时，应及时报告审核组长，并由组长与客户沟通。

7.2.5 审核组成员如发现超过范围之外的引起关注的问题时，应当指出并向审核组长报告，必要时，应通报客户。

7.2.6 当获得的审核证据显示审核目的无法实现，或显示存在紧急和重大的事件、事故，例如安全风险、突发的生产过程事故。审核组长应与审核部取得联系，并同客户商量确定补救措施或终止审核。

7.2.7 当现场审核时，出现企业人数、名称、地址或/及审核范围变更，审核组长负责与 SMC 审核部取得联系并填写《变更申请表》，由企业签字确认后传回给 SMC 审核部进行评审。

7.2.8 审核组长应召集审核组成员对审核过程中的发现在末次会议前进行讨论并综合评价，确定构成不符合项时，应经审核组长确认同意后，方可向受审核方提出，当审核员与审核组长就不符合项产生争议时，审核员现场应服从审核组长的安排。事后可将该争议提报 SMC 技术委员会裁定。

7.2.9 当与客户就不符合项发生分歧时，审核组应首先虚心听取客户的解释，决不可武断或以自己以往的经验要求客户，应努力以适当的、富有建设性、专业的方式解决与客户之间的分歧；如客户的解释合理，应取消发生争议的不符合项。如争议无法解决，应向客户解释 SMC 有关《申诉、投诉、争议处理管理程序》对争议的处理方法。

7.2.10 若审核组内部或与受审核方之间发生无法处理或协调的异常/突发事件，审核组长应立即上报中心管理层。

7.3 信息的搜集和验证和记录

7.3.1 审核组成员应在其承担的审核工作内，根据审核计划、用抽样的方式进行信息的收集，使之成为审核证据。

7.3.2 审核记录

应当记录具体的不符合和支持的审核证据；符合要求和支持的审核证据的记录应简明扼要，具有唯一可追溯性。

7.4 获取或验证信息

7.4.1 审核组成员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获取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包括与职能、活动和过程之间的接口有关的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验证，使之成为审核证据。

7.4.2 信息获取方法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面谈；
- b) 对过程和活动进行观察；
- c) 审查文件和记录。

7.5 确定和记录审核发现

7.6 准备审核结论

7.6.1 审核结论有以下以下几种形式：

- 推荐注册/维持证书：当审核发现只存在轻微不符合，且都已采取纠正措施并经验证后，初次认

证和再认证时，推荐注册；监审时，推荐保持注册；

■ 有条件推荐注册/维持证书

当审核发现存在严重不符合时；已制定不符合纠正计划并实施了部分纠正措施后，根据情况有条件推荐/维持。

■ 推荐证书暂停：监督审核时，现场发现获证客户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或发生了质量/环境/安全事故；现场审核发现上次开具的不符合项超过一个月仍未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

■ 推荐撤销证书，证书暂停后超过三个月仍未对重大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不推荐注册：

● 当受审核方存在多个可能导致系统失效的严重不符合，或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并未予以有效实施；

● 当进行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无法通过审核确认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或 GB/T45001 中合规性的要求时。

7.6.2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写入《终止审核流转单》中，及时向 SMC 审核部报告：

-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19001:2016、GB/T 24001:2016、GB/T 45001:2020 认证标准的要求。
-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SM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7 召开末次会议

审核组与客户的管理层一起召开正式的末次会议，并要求与会人员签到。由审核组长主持，并以受审核方能够理解和认同的方式提出审核发现和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

末次会议时客户应有机会提出问题。审核组与客户之间关于审核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应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获得解决。任何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应在审核报告中予以记录并提交 SMC 注册部。

注：“被理解”不一定意味着客户已经接受了不符合。

7.8 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信息及审核文件的收集

审核组长负责以上审核信息的收集及并根据《审核文件查检表》对相关审核文件进行收集并按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确认的手续。

7.9 审核报告

7.9.1 审核报告由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并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审核报告应随附必要的用于证明相关事实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像资料。审核报告中的信息应确保能为认证决定提供充分信

息.

7.10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机构应要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7.11 不符合项的处理及验证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自行验证有效后，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只有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经 SMC 注册部评定合格后，SMC 总经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8.0 认证决定

8.1 认证决定包括授予或拒绝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暂停或恢复认证、撤销认证或更新认证。

8.2 认证决定的人员不是实施审核的人员。

8.3 注册部认证决定人员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完成审查和接受所有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应对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应确认了是否达到审核目的；最终完成认证决定过程的管理。

8.4 认证决定的流程和管理规定，见《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消程序》和《注册过程及要求管理程序》。

经 SMC 注册部评定合格后，SMC 总经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SMC 客服人员或其他指定人员将审核报告提交客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认证机构应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9.0 保持认证

SMC 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9.1 监督审核

9.1.1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负责采取适宜和有效的方法，对于监督审核应确保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之日起 10—12 个月内进行，当已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获证组织需提供相关证明。此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9.1.2 监督审核报告应包含前次发现的每个不符合事项的整改情况。在审核过程中审核组发现任何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的不符合或其他情况，审核组长应在审核报告中明确表述。报告中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由独立的具有适当能力的人员负责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的复核工作，以确保能否保持认证。

9.1.3 如发现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或发生可能影响认证基础的变化时，监督活动应根据《认证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消控制程序》采取相应的措施；

10.0 再认证

市场部客服人员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负责联络客户进行再认证。

对于接受了再认证审核，但由于不符合项不能验证关闭等原因无法在证书到期前做出认证决定的，该认证自然终止。市场部客服人员应向客户发出告知书，要求客户停止使用认证资格及其宣传。在必要时安排补充审核，满足认证要求的条件下，该类审核应按初次审核要求重新发证。

11.0 特殊审核

11.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SMC 应对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策划并实施必要的审核活动，并在该审核活动中验证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以作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

11.2 补充审核

当本次审核的档案资料经注册部评定最终确认无法达到审核目的，需要进行全面或部分内容的补充审核，经评定还需要通过现场审核收集证据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时，由注册部认证决定人员发出 补充审核通知书，该通知书应交给审核部，同时抄送市场部，由市场部客服人员通知受审核方并进行沟通以确保补充审核的有效实施。

12.0 暂停、撤销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执行《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12.1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应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 a) 客户的获证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 b) 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
- c) 获证组织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尚 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d) 获证组织的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 e) 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的；
- f)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 g) 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 h) 获证组织违反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要求的；

12.2 一般情况下，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2.3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时无效。SMC 会做出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以确保暂停认证期间避免获证组织继续宣传其认证资格。SMC 公开暂停信息宜为公众所获取，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

12.4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 SMC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认证的问题，SMC 注册部应撤销其认证或缩小其相应的认证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SMC 应当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获证组织体系或体系覆盖的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b)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c) 获证组织出现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d)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体系覆盖内产品的；
- e) 获证组织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f) 获证组织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12.5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SMC 应缩小其体系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2.6 SMC 撤销体系其认证时会做出具有强制实施力的安排，以确保获证组织接到撤销认证的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12.7 在任何组织提出请求时，SMC 应正确说明获证组织的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或缩小的情况。

13.0 申诉、投诉

见《申诉、投诉、争议处理管理程序》的管理规定

第七部分 收费标准和人天表

QMS 认证审核人天表及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500 (N-1))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2	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N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3	注册审核费	25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表 1
4	监督审核费	25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表 1
5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2000*N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表 1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

雇员数量	初评总人日	现场审核人日		现场审核人日	现场审核人日
	(初评)	一阶段	二阶段	(监督审核)	(再认证)
1-10	2	0.5	1.5	1	1
11-25	3	1	2	1	2
26-45	4	1	3	1	2.5
46-65	5	2	3	1.5	3
66-85	6	2	4	2	4
86-125	7	2	5	2	5
126-175	8	2	6	2.5	5
176-275	9	3	6	3	6
276-425	10	4	6	3	7
426-625	11	3	8	4	7.5
626-875	12	4	8	4	8
876-1175	13	4	9	4.5	8.5
1176-1550	14	4	10	5	9
1551-2025	15	5	10	5	10
2026-2675	16	5	11	5	10.5
2676-3450	17	5	10	5.5	11.5
3451-4350	18	5	13	6	12
4351-5450	19	6	13	6	13
5451-6800	20	6	14	6.5	13.5
6801-8500	21	6	15	7	14
8501-10700	22	7	15	7.5	15
>10700	依次类推				

EMS 认证审核人天表及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500 (N-1))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2	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N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3	注册审核费	25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人日表
4	监督审核费	25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人日表
5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2000*N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表 2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审核时间 监督审核 (天)				审核时间 再认证时间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1	1	1	1	2	2	2	2
6-10	3.5	3	3	3	1.5	1	1	1	2.5	2	2	2
11-15	4.5	3.5	3	3	1.5	1.5	1	1	3	2.5	2.5	2
16-25	5.5	4.5	3.5	3	2	1.5	1.5	1	4	3	2	2
26-45	7	5.5	4	3	2.5	2	1.5	1	5	4	3	2
46-65	8	6	4.5	3.5	3	2	1.5	1.5	5.5	4	3	2.5
66-85	9	7	5	3.5	3	2.5	2	1.5	6	5	3.5	2.5
86-125	11	8	5.5	4	4	3	2	1.5	7.5	5.5	4	3
126-175	12	9	6	4.5	4	3	2	1.5	8	6	4	3
176-275	13	10	7	5	4.5	3.5	2.5	2	9	7	5	3.5
276-425	15	11	8	5.5	5	4	3	2	10	7.5	5.5	4
426-625	16	12	9	6	5.5	4	3	2	11	8	6	4

*监督审核时间为初审时间的1/3, 而再认证时间为初审时间的2/3。计算结果0.1-0.5人日按0.5人日算。

0.6-0.9人日按1人日算。

OHSMS 认证审核人天表及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500 (N-1))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2	注册费 (含证书费)	2000*N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3	注册审核费	25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人日表
4	监督审核费	25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人日表
5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2000*N 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人日表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审核时间 监督审核 (天)			审核时间 再认证时间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1	1	1	2	2	2
6-10	3.5	3	3	1.5	1	1	2.5	2	2
11-15	4.5	3.5	3	1.5	1.5	1	3	2.5	2
16-25	5.5	4.5	3.5	2	1.5	1.5	4	3	2.5
26-45	7	5.5	4	2.5	2	1.5	5	4	3
46-65	8	6	4.5	3	2	1.5	5.5	4	3
66-85	9	7	5	3	2.5	2	6	5	3.5
86-125	11	8	5.5	4	3	2	7.5	5.5	4
126-175	12	9	6	4	3	2	8	6	4
176-275	13	10	7	4.5	3.5	2.5	9	7	5
276-425	15	11	8	5	4	3	10	7.5	5.5
426-625	16	12	9	5.5	4	3	11	8	6

*监督审核时间为初审时间的 1/3, 而再认证时间为初审时间的 2/3。计算结果 0.1-0.5 人天按 0.5 人天算。

0.6-0.9 人天按 1 人天算。

GB/T50430-2017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人天表及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注册费（含证书费）	2000 元	
3	注册审核费	30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表 1
4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表 1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2000 元	

附表 1：有效人员数目和审核时间的关系（只适用于初次审核）

人员的有效数目	审核时间（1 阶段+2 阶段）（天）	人员的有效数目	审核时间 1 阶段+2 阶段（天）
1-5	3	626-875	15
6-10	4	876-1175	16
11-15	4.5	1176-1550	17
16-25	5	1551-2025	18
26-45	6	2026-2675	19
46-65	7	2676-3450	20
66-85	8	3451-4350	21
86-125	10	4351-5450	22
126-175	11	5451-6800	23
176-275	12	6801-8500	24
276-425	13	8501-10700	25
426-625	14	>10700	依次类推

*监督审核时间为初审时间的 1/3, 而再认证时间为初审时间的 2/3。计算结果 0.1-0.5 人日按 0.5 人日算。0.6-0.9 人日按 1 人日算。

第八部分 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程序

1.目的

为确保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转换到SMC的相关要求，用以明确其完整性，并同时符合国家认证认可规范的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范围

适用于经IAF-MLA签约机构认可或经CNAS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到本公司。（已知被注销、撤消的认证证书按照国家认证认可规范要求期限未满的不在本程序控制范围内）。

3.定义

3.1认证的转换：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接受机构）承认另一个已认可的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认证证书，目的在于颁发接受机构自己的证书。

4. 职责

4.1市场人员为本规定的实施和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受理拟转换认证机构的组织认证申请、组织转换评审和签订认证合同。

4.2审核部负责转换前的评审，并组织现场审核；

4.3技术部负责评审审核案卷，并颁发SMC证书。

5. 程序

5.1转换的前提条件

5.1.1只有国际认可论坛（IAF）多边承认协议（MLA）签约机构所认可的证书才有资格进行转换。如果组织所获得认证未经任何IAF、MLA签约机构认可，应作为新客户予以对待。

5.1.3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5.2转换前的评审

5.2.1市场部业务人员按本规定接受获证组织的转换申请，并索要相关资料，一并交与审核部合同评审人员。需提供的资料应包括：

- a) 认证申请书
- b) 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
- c) 上一次认证审核（初审、监审、再认证）的审核报告、不符合项及关闭不符合的证据；
- d) 上一次认证审核至今所发生的上级行政主管抽查、重大投诉及处理结果；
- e) 获证组织在合规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决定。
- f) 原发证机构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5.2.2 证书转换的评审通常采用文件审查的方式，需要时应联系到颁证机构，澄清疑点问题，填写评价记录。评审记录应覆盖以下方面：

- a) 确认申请换证组织的产品覆盖范围在SMC认可范围内；
- b) 要求转换的原因；

c)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如果可行，SMC宜与颁证机构一起验证体系认证是否有效以及尚未关闭的不符合的状态，除非颁证机构已停止运作。如无法与颁证机构联系，则应对客户进行现场访问；

d) 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e) 了解申请方对顾客重大投诉的处理及防止问题再发生措施的有效性；

f) 当前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g) 目前组织在符合法律法规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i) 是否需要现场访问；

5.2.3 评审人员完成后的《合同评审表》交由技术部做出认证决定，报总经理批准。

5.2.4 在确定组织具备转换条件后，市场开发中心向CCAA办理转入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合同签订人CCAA转换批准结果。CCAA同意转换，可受理申请；CCAA不同意转换，合同联系人应当通知企业停止转换（如果在接到通知后继续转换，将视为违规行为）。

5.2.5 当CCAA同意转换后，市场开发中心通知合同签订人履行签约手续后，同时再将《合同评审表》及相关评审材料提交技术部，技术部办理发证事宜。

5.2.6 经了解，转换组织认证证书已经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或撤销处理的，SMC不接受其转换。

5.3 转换的认证审核

5.3.1 通常，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的经CNAS认可的认证。如果认证是由一个已停止运作或认可资格已被终止、暂停或撤销的认证机构颁发的，SMC可谨慎地考虑对该认证的转换。在这种情况下，SMC在实施转换前应取得CNAS的同意。

5.3.2 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就可以颁发认证。此后的监督方案宜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除非SMC已根据评审结果对该组织实施了初次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5.3.3 如果SMC进行了转换前评审后，对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则应根据疑问的程度：

*将申请转换的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或

*针对所发现的问题或区域应安排审核。

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SMC应向组织做出解释，记录决定的理由，并保持该记录。

6. 记录

认证申请书MXRZ-SCBJL-01

合同评审表MXRZ-SCBJL-03

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MXRZ-SCBJL-09

第九部分 申诉、投诉、争议处理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维护认证客户的合法权益,排除认证的公正性威胁,制订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SMC认证客户与相关方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3 职责

3.1技术部归口管理申诉、投诉事件,负责受理并跟踪处置全过程;

3.2各部门按各自的职责范围参与、配合申诉、投诉事件的处理。

4程序

申诉、投诉的界定

4.1.1申诉

凡认证申请人或认证客户出现对SMC就申请受理、合同评审、审核结论、认证授予、扩大、暂停、缩小等决定予以重新考虑的请求,均可以界定为申诉事件。

4.1.2投诉

除申诉外,任何人员或组织对SMC的认证活动表示不满意,并要求得到明确答复的行为,均可界定为投诉事件。

4.2申诉(投诉)的受理

技术部接到申诉(投诉)信息,应详细记录申诉(投诉)内容、申诉(投诉)时间,以及申诉(投诉)人员(或组织)和联系方式,并将决定受理的情况告知申诉(投诉)方。

4.3申诉(投诉)的立案

技术部向申诉(投诉)方详细了解情况,填写《申诉(投诉)争议记录表》,上报管理者代表并履行批准立案手续。

4.4申诉(投诉)的调研

技术部根据申诉(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查,调查的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认证组织的基本信息:认证范围、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审核人日、审核组成员等;

通过技术部指派认证决定人员重新审阅该认证项目审核资料;

通过审核部请审核组长提供现场审核情况,判断该组织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通过市场部请该项目业务人员联系认证客户,从侧面了解申诉(投诉)方的情况。调查应坚持客观、公证原则,并做详细记录,归档备案。

4.5 申诉(投诉)的裁定

4.5.1技术部综合分析调研情况,提出裁定意见,向管理者代表汇报,由管理者代表提出最终裁定方案,报SMC总经理批准后履行申诉(投诉)回复手续。

4.5.2必要时,由管理者代表召集相关人员组成“议定小组”,议定(或修订)裁定方案后,再报总经理批准。

4.5.3对于重大申诉（投诉）事件，应在最终裁定前，报请维护公正委员会主任核准，并参考维护公正委员会的意见

4.6 申诉（投诉）的回复

技术部负责将裁定意见书面回复申诉（投诉）方，并确认申诉（投诉）方已收到裁决。

4.7 申诉（投诉）的后续工作

4.7.1技术部负责汇总调查、处理全过程的记录，并归档保存。

4.7.2申诉（投诉）后的持续改进

对于涉及SMC管理责任的申诉（投诉）事件，技术部按以下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管理者代表批准后实施：

属于个人管理差错导致的申诉（投诉）事件，对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

属于部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申诉（投诉）事件，则按照《不符合及纠正措施实施程序》，开具不符合报告，由责任部门分析原因、实施纠正、制定纠正措施，按程序规定进行整改，并验证整改效果；

属于因SMC严重违规导致的申诉（投诉）事件，对责任人（审核员、认证管理人员），做出处罚决定。

5人员要求

参与申诉（投诉）处理过程的人员不得参与实施申诉（投诉）所涉及组织的审核和认证决定，并对申诉（投诉）方涉及的信息予以保密。

6费用来源

在申诉（投诉）立案调查中如涉及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当SMC作为责任方承担费用时，该费用应由SMC建立的风险基金中列支。

7相关记录

MXRZ-ZHBJL-17《申诉、投诉、争议记录表》

第十部分 认证授予、拒绝、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程序

1.1 认证授予

1.1.1 受审核的组织在SMC 对其实施了必须的评审后，满足以下条件，SMC 将作出批准注册的决定, 授予受审核组织认证证书。

- a) 满足申请认证的条件；
- b) 经现场审核，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符合认证申请的标准；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c) 受审核组织已进行了覆盖标准全部内容的内部审核，并且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现场得到了验证，得到审核组的推荐注册。
- d) 对所有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SMC 已评审、接受并证实了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1) 未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的一项或多项要求；
 - 2) 使人对客户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 e) 对于任何其他不符合，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已评审并接受了客户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 f) 按认证合同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并缴清了相关的认证费用。

1.2 认证的拒绝

当认证条件或认证结果不满足认证授予的要求时，SMC 将拒绝授予认证。

1.3 认证证书的保持

1.3.1 证书保持条件

- a) 获证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按期接受监督审核，其建立的体系持续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对现场审核中出现的不符合项能够按要求整改并且纠正措施有效。
- b) 没有重大客户或相关方投诉；
- c) 没有重大产品质量事故；
- d) 没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没有被列入黑名单；

1.4 认证证书范围的变更（ 扩大或缩小 ）

1.4.1 当获证组织要求变更（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时，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按认证管理程序要求，对变更部分（如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现场审核活动，并将审核结果报注册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注册部根据《认证决定表》中相关的项目进行评定，作出决定后交总经理签发证书并给予换发，并及时收回旧的证书并修改相关客户认证信息。

1.5 认证证书的暂停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会导致证书的暂停：由于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而导致原有认证失效；

- a)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 b) 认证证书范围内所涉及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重大不合格的；
- c)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且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进行有效整改；
- d) 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重大事故的；发生重大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投诉，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 e) 未能遵守签订的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如未按时接受监督审核，没有及时交纳监督审核费；监督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整改；
- f)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g)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h) 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 i) 获证组织经营异常，暂停生产超过 3 个月（季节性生产除外）。

认证证书暂停期一般3 个月，最长不应超过6 个月。如果客户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1.6 认证资格的恢复

1.6.1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获证组织提供的证明材料表明，已针对暂停认证资格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措施，产生原因已经消除，重新符合了相关的认证要求，包括：

- a) 受审核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被暂停的，需附重新安排的监督审核计划和监督审核报告；
- b) 发生重大事故被暂停的，需附组织事故调查报告（自身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以及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就该事故进行追踪审核的审核报告，可表明其纠正及纠正措施充分有效；
- c) 因投诉被暂停的，需提交组织针对投诉原因采取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材料；
- d) 因未交纳审核费用被暂停的，需附交费证明（如汇款凭证复印件）
- e) 其他针对暂停证书原因提交的纠正材料或证明性文。

1.6.2 可恢复认证资格的组织，经评审通过，注册部复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恢复其认证证书。

1.7 认证证书的撤销/注销

1.7.1 获证客户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证书的撤销/注销、或证书的认证范围的

缩小:

- a) 客户主动提出申请(注销);
- b) 客户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c) 客户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d)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e)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f)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g) 暂停期限内未能对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h)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
- k)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在暂停期间未能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经评审其管理体系不符合要求;

1.7.2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 由注册部向客户发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通知书》通知中应明确要求客户将认证证书交回并不可在任何商业活动中使用证书或其复印件进行宣传活动, 并通知客户如未按通知 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 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同时注册部应负责将撤销状态予以公告, 并将证书被撤销的客户从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认证客户名录中删除。对于部分产品/服务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则应撤销原证书后, 换发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

1.7.3 撤销认证证书后, SMC 将通知企业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 并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1.7.4 凡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及认证证书到期而未申请复审的组织, 按月(每月第一个月的 5 日前)报告认证监管机构。

第十一部分 SMC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其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

1 范围

为正确使用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公司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本程序规定了公司和获证组织对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领域和要求，并对标志的使用以及认证证书的使用、暂停、变更、撤销作出了规定。适宜于认可标志、国际互认标志、公司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管理。

2 职责

2.1 技术部负责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联合标志使用的管理、认证决定相关信息的对外公告；

2.2 各部门在有关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使用认可标志和经CNAS 许可后的国际互认联合标志时，需提出使用方案，经综合部批准后实施。

2.3 技术部负责对获证组织认可标志、公司认证标志使用方案的审查及认证决定相关信息的及时传递、证书制作。

2.4 审核组负责对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志、公司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检查。

3 公司使用认可标志、国际互认联合标志相关要求

3.1 认可标志的使用

3.1.1 公司经CNAS 授权后，在已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内使用认可标志。

3.1.2 使用范围

a) 在认可覆盖的认证业务范围内所出具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b) 可用在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

c) 获证组织使用认可标志时须向公司提出申请并与中心签署有关使用认可标志的协议，经公司同意后才能使用，公司监督其使用情况。

3.1.3 使用要求

a) 使用认可标志（见图1）时应与公司的名称或标志（见图2）在同一个页面，并且认可标志与公司标志内容要完整，不能取舍标志内容。需要使用英文时，认可标志中的“体系认证”英文为“MANAGEMENT SYSTEM”，公司认证标志“体系认证”英文为“SYSTEM CERTIFICATION”。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图1



图2

其中，“C”代表认证机构（CERTIFIER）认可，“XXX”为认可流水号。

具体认证标志如下：

ISO9001认证标志



ISO9001

ISO14001认证标志



ISO14001

GB/T45001认证标志



ISO45001

b) 使用认可标志（包括印章和电子图形）时，应保证认可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应确保认可标志的颜色与规定要求相符并与认可机构标志（徽标）颜色一致、清晰可辨。

c) 认可标志的使用不应产生误导，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 对获准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证书和报告结果负责，或对此结果的意见或解释负责；认可标志的使用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或过程等进行了批准。

d) 不能将CNAS 认可标志使用在与被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e) 公司被暂停或缩小认可资格，在被暂停或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CNAS 认可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办公用品等上继续使用认可标志。

f) 公司被撤销认可资格，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CNAS 认可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证书、报告、文件、宣传品、办公用品等上继续使用认可标志。

g) 因认可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CNAS。

3.2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的使用

3.2.1 使用范围

a)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认证业范围内所出具的认证证书上使用。

b) CNAS 认可的其他使用范围。

3.2.2 使用要求

a) 公司与CNAS 签署书面协议，取得专门许可并遵守CNAS 的使用规定后，方可使用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b) 不得提及或暗示IAF 和（或）CNAS 对其活动负责。

c) 不允许获证组织使用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d) 因国际互认联合标志引起法律诉讼，应及时通告CNAS。如果采取法律行动，应经CNAS 准许。

e) 国际互认联合标志的使用方式（见下图3）。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XXX-M

3.4 公司认可状态的声明及认可证书的使用要求

3.4.1 公司可以在报告、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等上声明被认可状态。

3.4.2 只能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做出认可状态声明，并用准确的文字表述被认可的能力范围，不得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有关。

3.4.3 认可状态声明不应产生误导，使客户误认为CNAS 对获准认可的机构出具的结果及其意见或解释负责。

3.4.4 不应因使用认可状态声明使相关方误认为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或过程等进行了批准。

3.4.5 公司可在公开出版物、文件、宣传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可证书，展示的证书应清晰可辨。

3.4.6 公司名称、地址、或CNAS 的认可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向CNAS 提出申请换发认可证书。

3.4.7 向客户展示的认可证书应在认可证书有效期内。在单独使用认可证书的部分文件时，应准确地表述其认可状态和认可范围，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

3.4.8 公司被撤销认可资格后，应立即交还认可证书和认可标志章。

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

4.1 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4.1.1 认证证书基本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a) 认证证书名称。

b)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c) 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d)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包括分场所相关信息）。

e)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f) 注册号。

g)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标志。

h)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i) CNAS 认可标志及认可注册号。

j) 在CNAS 已签署国际互认协议的领域，经CNAS 许可，附加国际互认标志。

k) 如果认证覆盖的产品类型或覆盖的场所较多，可以用附件的形式注明；需要时可以颁发子证书，并在子证书的注册号应在原注册号后加破折号和序号，如-1、-2、……；无论附件或子证书都要清晰地表明与主证书的关系。

l)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4.1.2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产品覆盖范围、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中文及译文以《认证决定报告》、《证书内容确认表》为准。

4.1.3 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4.1.4 认证证书应明确所依据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如 ISO9001:2015; ISO14001:2015、GB/T45001-2020/ISO45001:2018。通常不宜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引用认证范围内产品所依据的法规要求、产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非有必要明确注明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不宜暗示管理体系以外其它的内容也获得了认证。

注：颁发的工程建设施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必须同时标明：ISO9001:2015 和GB/T50430-2017 标准。

4.1.5 认证证书应明确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应能注明已获准认证的产品类别及其涉及的场所、过程。

a) 有多场所组织如其承担了认证范围内独立产品的设计、生产(服务)过程，适宜时，可发证书附件。应在证书或附件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场所名称、地址、产品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附件中应说明与主证书的关系（有附件时，在主证书上应进行说明）。

b) 如果认证所覆盖产品的类别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可在证书附页上加以注明。

c) 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不适用条款时，应在体系适用范围内注明，如不适用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4.1.6 证书注册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证书注册号格式如下：

XXX XX QX (EX、SX) XXXX R0 (1、2、...) L (M、S) —X

（认可注册号）（年号）（标准代号）（顺序号）（后缀1）（后缀2）（子证书号）

认可注册号：公司认可注册号XXX（不被认可的情况用使用MXRZ）

年号：证书发出年份的后2位：15，16，……

标准代号：GB/T19001-2016 /ISO9001-2015为Q2；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为E2；

GB/T45001-2018为S2；… …

顺序号：0001, 0002… …

后缀1：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R 2，… …

后缀2：表示组织规模：大型组织L，中型组织为M，小型组织为S。

多场所组织的证书注册号应与总部的注册号相同，在注册号后加证书的分号：- 1，- 2，… …

4.1.7 在认可范围内颁发的证书，均应带有中国国家认证机构国家认可（CNAS）认可标志。如果公司颁发认可范围外的临时证书，证书上不得带有CNAS 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公司的认可注册号。

4.1.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

4.1.9 依据GB/T19001 标准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依据GB/T24001 标准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需附加国际互认标志。

4.1.10 认证证书的文种为中文和英文（与中文证书内容一致）。英文以获证组织译文为准，如中心译文与获证组织译文不一致，制证人员负责与获证组织协调，按统一后的文本制作。

4.1.11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4.1.12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MXRZ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1.13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4.2 证书制作要求

4.2.1制证人员根据《认证决定报告》，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后，给出注册号。通常对同一组织实施的同一管理体系认证赋予一个注册号。

4.2.4 再认证后的证书，重新赋予注册号。

4.2.5 证书制作时间要求

应于接到《认证决定报告》、《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查明已缴齐费用后及时完成证书制作。

4.3 授证

4.3.1 制证人员向组织发放证书时，同时发放《获证组织须知》。

4.3.2 获证组织来人领取，制证人员应验明有关证件。

4.4 证书换发

4.4.1 再认证后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在三年有效期满前，再认证后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作废。

4.4.2 有效期内换发认证证书

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重新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收回原证书。

- a)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变更。
- b)认证证书所标明的覆盖产品的范围变更。
- c)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 d)证书所涉及的其它内容变更。

证书制作要求：

——需要时，变更原证书注册号状态（按新标准注册时，注册号需进行状态变更并按新标准注册）。

——原证书有效期不变。

——证书上注明换证日期。

4.4.3 换发证书的发放要求按4.3 实施。

4.5 证书及标志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变更、恢复实施

4.5.1 证书及标志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变更、恢复的实施按《管理体系认证决定程

序》相关要求执行。

4.5.2 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变更信息以书面形式发至获证组织。

4.6 证书信息备案及证书信息报送

4.6.1 公司确定的证书样式，在正式使用前，报CNAS 秘书处备案。

4.6.2 证书的授予、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变更的相关信息由技术部随月报报CNCA。

4.6.3 获证组织的证书授予、保持、变更相关资料由审核部存档，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批准相关资料由技术部存档。

4.7 获证组织公告

4.7.1 审核部负责在公司数据库提供获证组织如下信息，由综合部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 组织名称。

——地址。

——注册编号。

——覆盖产品范围（含分场所的相关信息）。

——有效期。

4.7.2 对于暂停、恢复、变更、撤销认证证书的组织，审核部负责在公司数据库录入相关信息，由综合部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5 相关文件

《管理体系认证决定程序》MXRZ-CX-17

6 相关记录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MXRZ-SHBJL-22

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恢复审批单MXRZ-SHBJL-24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MXRZ-SHBJL-23

第十二部分 信息通报的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组织获得认证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对于可能影响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的变化，如发生以下情况应及时通报 SMC：

- 1)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2) 发生产品和（或）服务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 3) 顾客或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4)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
- 5)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6)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或被撤消；
- 7)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层的变更；
- 8)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的变更；
- 9)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SMC 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组织并及时在 SMC 网站上公布相关的信息：

- 1)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则的变更；
- 2) 管理体系标准的变更、换版等；
- 3) 认证要求（如认证标识、认证标准等）的任何变更；
- 4) 获证组织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SMC 拟采取的措施；
- 5) 其它有关事项的变更。

第十三部分 SMC证书样版

SM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邮编: XXXXXX

经营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邮编: XXXXXX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本次证书有效期至: XXXX年XX月XX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具体见年审通过证明。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sh-moxi.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 

首次注册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注册截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59100338 邮箱: moxirenzheng@163.com
地址: 中国上海嘉定区云屏路1399弄26、27号1215室 邮编: 201801

SMC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Registration No.: XXXXXXXXXX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of:

XXXXXXXXXXXX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XXXXXXXXXX)

Registered address: XXXXXXXXXXXXXXXXXXXX PostCode: XXXXXX

Business address: XXXXXXXXXXXXXXXXXXXX PostCode: XXXXXX

Conforming to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XXXXXXXXXXXXXXXXXXXX

Date of Issue/Reissue: XXXX.XX.XX --- Certificate Expiry: XXXX.XX.XX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all accept the annual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as required, and the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for annual examination indicates that the registration is maintained through supervision.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may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our company (www.sh-moxi.com), or on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ccreditati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www.cnca.gov.cn).

  Issue: 

First registration date: XXXX.XX.XX --- registration deadline: XXXX.XX.XX

SHANGHAI MUSE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LTD

Tel: 021-59100338 E-mail: moxirenzheng@163.com
Add: Room 15, 12th Floor, Building 26, 27, Yunping Avenue, Lane No. 1399,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Post Code: 201801

SM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邮编: XXXXXX

经营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邮编: XXXXXX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本次证书有效期至: XXXX年XX月XX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具体见年审通过证明。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sh-moxi.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签发: 

首次注册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注册截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59100338 邮箱: moxirenzheng@163.com
地址: 中国上海嘉定区云屏路1399弄26、27号1215室 邮编: 201801

SMC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Registration No.: XXXXXXXXXX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of:

XXXXXXXXXXXX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XXXXXXXXXX)

Registered address: XXXXXXXXXXXXXXXXXXXX PostCode: XXXXXX

Business address: XXXXXXXXXXXXXXXXXXXX PostCode: XXXXXX

Conforming to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XXXXXXXXXXXXXXXXXXXX

Date of Issue/Reissue: XXXX.XX.XX --- Certificate Expiry: XXXX.XX.XX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all accept the annual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as required, and the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for annual examination indicates that the registration is maintained through supervision.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may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our company (www.sh-moxi.com), or on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ccreditati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www.cnca.gov.cn).

  Issue: 

First registration date: XXXX.XX.XX --- registration deadline: XXXX.XX.XX

SHANGHAI MUSE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LTD

Tel: 021-59100338 E-mail: moxirenzheng@163.com
Add: Room 15, 12th Floor, Building 26, 27, Yunping Avenue, Lane No. 1399, Jiading District, Shanghai Post Code: 201801

SM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XXXXXXXXXXXXXXXX

兹证明

XXXXXXXXXXX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注册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邮编: XXXXXX

经营地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邮编: XXXXX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11/OHSA518001:2007

认证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本次证书发证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本次证书有效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此证书方持续有效,具体见年审通过证明。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 (www.sh-moxi.com) 或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SMC** 签发: 

首次注册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注册截止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上海默翕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1-59100338 邮箱: moxirenzheng@163.com

地址: 中国上海嘉定区云屏路1399弄26、27号1215室 邮编: 201801

SMC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Registration No.: XXXXXXXXXXXXXXXX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ccupational Health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of:

XXXXXXXXXXXXXXXXXXXX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XXXXXXXXXXXXXXXXXXXX)

Registered address: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PostCode:XXXXXX

Business address: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PostCode:XXXXXX

Conforming to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

GB/T28001-2011/OHSA518001:200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the following scope: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Date of Issue/Reissue:XXXX.XX.XX --- Certificate Expiry:XXXX.XX.XX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shall accept the annual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as required, and the certificate of qualification for annual examination indicates that the registration is maintained through supervision. This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may be found o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our company (www.sh-moxi.com), or on the National Certification Accreditati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www.cnca.gov.cn).

 **SMC** Issue: 

First registration date: XXXX.XX.XX --- registration deadline: XXXX.XX.XX

SHANGHAI MUSE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LTD

Tel: 021-59100338 E-mail: moxirenzheng@163.com

Add:Room15,12th Floor,Building26 27,Yunping Avenue,Lane No.1399,Jiading District,Shanghai Post Code:201801